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 年 9 月 15 日
-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196.00 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1.46 元/股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立科技”）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5 年 9 月 15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1.46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25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二) 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三) 授予价格：11.46 元/股。

(四) 激励对象及分配情况：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共计 68 人，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时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但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孙勇	董事、副总经理	6.50	3.32%	0.06%
潘凯宏	董事、副总经理	8.00	4.08%	0.08%
潘朝阳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00	2.55%	0.05%
王佳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	4.08%	0.08%
盛孟均	副总经理	5.00	2.55%	0.05%
罗臣	董事	7.50	3.83%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合计 62 人)		156.00	79.59%	1.47%
合计		196.00	100.00%	1.8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及归属安排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

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六）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方可分批次办理归属事宜：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本次激励计划终止，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若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并作废失效。

3、激励对象满足各归属期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须满足 12 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

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5-2026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考核要求	考核指标对应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归属期	满足两项条件之一：	2025 年	88,000	83,000	8,500	7,700
第二个归属期	满足四项条件之一：	2026 年	95,000	90,000	9,300	8,600
		2025-2026 年累计	183,000	173,000	17,800	16,300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实际完成情况	对应比例（X）
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A）	$A \geq A_m$	$X_1 = 100\%$
	$A_n \leq A < A_m$	$X_1 = A/A_m * 100\%$
	$A < A_n$	$X_1 = 0\%$
对应考核年度净利润（B）	$B \geq B_m$	$X_2 = 100\%$

		$B_n \leq B < B_m$	$X_2 = B/B_m * 100\%$
		$B < B_n$	$X_2 = 0\%$
2025-2026 年 累计营业收入 (A_2)	(注：此处 A_m 、 A_n 分别按 2025-2026 年累计值计算)	$A_2 \geq A_m$	$X_3 = 100\%$
		$A_n \leq A_2 < A_m$	$X_3 = A_2/A_m * 100\%$
		$A_2 < A_n$	$X_3 = 0\%$
2025-2026 年 累计净利润 (B_2)	(注：此处 B_m 、 B_n 分别按 2025-2026 年累计值计算)	$B_2 \geq B_m$	$X_4 = 100\%$
		$B_n \leq B_2 < B_m$	$X_4 = B_2/B_m * 100\%$
		$B_2 < B_n$	$X_4 = 0\%$
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X = \text{MAX} (X_1, X_2)$	
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X = \text{MAX} (X_1, X_2, X_3, X_4)$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以经审计的公司合并报表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持股平台等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上述第二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结果，分别基于 2026 年单年度和 2025 - 2026 年累计两年度的营业收入与净利润进行计算，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取 2026 年营业收入对应比例 X_1 、2026 年净利润对应比例 X_2 、2025 - 2026 年累计营业收入对应比例 X_3 、2025 - 2026 年累计净利润对应比例 X_4 共计四个指标中的最高一个指标值。例如：若 2026 年营业收入对应比例 X_1 为 70%；2026 年净利润对应比例 X_2 为 80%；2025-2026 年累计营业收入对应比例 X_3 为 90%；2025-2026 年累计净利润对应比例 X_4 为 95%；则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最终归属比例 X 为 95%。

3、公司层面归属比例 X 计算结果向下取整至百分比个位数。

4、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归属或递延至下期归属，并作废失效。

5、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个等级。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	B	C	D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8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等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除满足上述归属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制定的《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5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二）2025年8月29日至2025年9月8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现公示期已满，公司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9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三）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激励计划获得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条件成就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办理本次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9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与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截至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均已满足，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董事会同意确定授予日为2025年9月15日，并同意以11.46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8名激励对象授予196.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本次授予事项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五、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9月15日。

（二）授予数量：196.00万股。

（三）授予人数：68人。

（四）授予价格：11.46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孙勇	董事、副总经理	6.50	3.32%	0.06%
潘凯宏	董事、副总经理	8.00	4.08%	0.08%
潘朝阳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5.00	2.55%	0.05%
王佳佳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8.00	4.08%	0.08%
盛孟均	副总经理	5.00	2.55%	0.05%
罗臣	董事	7.50	3.83%	0.07%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合计 62 人）		156.00	79.59%	1.47%
合计		196.00	100.00%	1.85%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但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持股 5%以上股东。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 6 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七、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一）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授予日至归属日期间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归属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二）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根据财政部会计司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案例，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实质是公司赋予员工在满足可行权条件后以约定价格（授予价格）购买公司股票的权利，员工可获取行权日股票价格高于授予价格的上行收益，但不承担股价下行风险，与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存在差异，为一项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对于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以 2025 年 9 月 15 日作为基准日对授予的 19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23.72 元/股（授予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2 个月、24 个月（授予日至每期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40.2138%、33.8269%（分别采用创业板综最近一年、两年的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3975%、1.4245%（分别采用授予日中债国债最新 1 年期、2 年期到期收益率）；

（5）股息率：1.0090%（公司最近 1 年股息率）。

（三）预计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次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授予数量 (万股)	预计摊销的总费用 (万元)	2025 年 (万元)	2026 年 (万元)	2027 年 (万元)
196.00	2,408.77	526.62	1,454.87	427.28

注：1、上述费用不代表最终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收盘价、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八、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为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及《上市规则》第 8.4.2 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及外籍员工。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自律监管指南 1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 2025 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且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因此，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同意以 2025 年 9 月 15 日为授予日，以 11.46 元/股为授予价格向 6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9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认为：

本立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与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况，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的授予日、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关于授予相关事项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与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 4、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本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6日